

山东华鹏精机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关于认定核心技术人员的核查意见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提名并认定核心技术人员情况

山东华鹏精机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监事会依据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对公司《关于认定核心技术人员的议案》进行了核查，发表意见如下：公司于2024年4月1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、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认定核心技术人员的议案》，提名刘志先生、姜永峰先生、赵志强先生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，并于2024年4月11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(www.neeq.com.cn)披露《关于认定核心技术人员进行公示并公开征求意见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4-010)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，公司于2024年4月11日至2024年4月20日向全体员工公示和征求意见，截至公示期满，公司未收到对本次核心技术人员认定的任何书面异议。

二、监事会的核查意见

综上所述，公司监事会经核查后认为：本次提名认定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等各项规定，未发现所包含的信息存在虚假、不符合实际的情况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，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监事会同意认定董事会提名的刘志先生、姜永峰先生、赵志强先生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，并同意将《关于认定核心技术人员的议案》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审议。

山东华鹏精机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2024年4月22日